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2025年伊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滨区光武街道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2025年伊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5530.33万元，资产总额为407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